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阅读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后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 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要求，完成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编制工作，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监事（签名）：

唐勇　　吕建义　　孙道菊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